

马克思主义 哲学史教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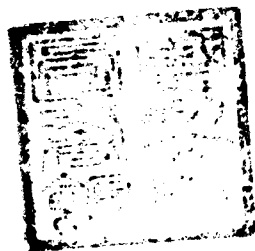


山东大学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教程

王复三 汪 建 主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教程

王复三 汪建 主编

•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寿光县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20.25 字数：619千字

1989年4月第1版 1989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5607-0176-0/B·16

定价： 3.75元

编写说明

现在向读者提供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教程》，是在我们讲授和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教学实践中逐步形成的。书稿的第一卷曾于1983年6月举行的烟台全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教材会议上作了讨论，参照有关专家对书稿的意见进行了反复修改，在此谨向各位同志表示谢意。

本书稿为集体完成的理论创作，由王复三、汪建担任主编。各章执笔者为：

绪论、第一编、第二编、第三编六、七、八章及第十五章二、三节：王复三；

第九章：安斌；

第四编：汪建；

第十三章、十四章及第十五章第一节：杨霞；

第十五章四、五节：杨亚利；

第十六章：刘玉平；

第十七章、十八章：杜吉泽。

全书由杨霞作了校订。

鉴于我们从事此项教学和研究活动尚处于起步阶段，经验不足，书稿中的缺点在所难免，衷心希望热心的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七年七月

绪 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对这门独立的学科的研究，在国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者中间开展的要比我们早些，至少在搜集材料和整理材料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我国哲学界对这一学科的研究虽然时间不算很长，但成果显著。这门学科在我国现实生活中的作用，日益为人们所重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中央关于要完整地、准确地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方针指导下，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教学和研究出现了令人可喜的繁荣景象。短短数年，一批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学术文章在报刊发表，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一些专著也相继问世。其中有些文章受到国内外学术论坛的重视，不论在坚持和捍卫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立场方面，还是在建设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方面，都获得了良好的声誉。

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广泛而深入的研究，向从事于这门学科的教学工作者提出了一些新的要求。其中，编著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教材，就是一项迫切的工作和任务。令人高兴的是，一些同志在编写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教材方面做了大胆的和有益的尝试，取得了一定成果，这在实际上为完成这一任务准备了良好条件。然而应当看到，要圆满地完成这一任务，还要做出艰苦的努力。

研究马克思主义，应当按照经典作家的要求，同时考虑到它的理论、历史和现状。我们研究历史的出发点，不应当是把

现在的东西拉回到历史中去，而是要从历史的考察中引伸出符合现实要求的新结论，即通过追溯它的起源，正确地把握现实，指导现实。为此，我们既要详细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著作出版的情况和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传播的历史，也要全面了解当前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中提出的新问题，力求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研究同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现状结合起来。这一点，应当作为编著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教材的一个重要的指导思想。为了有效地坚持这一思想原则，应当就教材的稳定与创新的关系进行一些探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教材，作为历史科学的教材，它的要求，不应当只是限于稳定性，而且还应当体现出它的现实性。从现实的要求出发，不断地有所创新。稳定与创新的关系是对立面的统一。历史科学本身要求稳定，这当然是对的；同时，历史科学又要在不断地创新中向前发展，从而保持自身的稳定。稳定是创新的历史根据；创新又是稳定的现实基础，两者是缺一不可的。只有同时把握稳定与创新的原则，历史科学的教材才能别开生面，才会有永不衰竭的生命力。总之，越是具有现实基础的教材，才越是具有恒久的稳定性，历史的稳定性和现实的战斗性是互为条件、互相补充的。

作为这门课程的绪论，除了确定编写教材的指导思想外，应对下面的三个问题作出具体说明。这三个问题是：一、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特点和研究对象；二、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分期原则和主要分期；三、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方法。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特点和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的特定的研究对象。根据经典作家关于科学分类的原则，各门科学的研究对象，都是由该科学门

类所属的特定的运动形式（包括自然、社会和思维的）所决定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研究对象，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萌芽、形成和发展的历史及其运动的特殊规律。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特殊的意识形式的运动和发展的科学。

如此说来，似乎仅仅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就可以了，为什么还要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进行研究呢？这里便涉及到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特点问题。只有理解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特点，才有可能准确地把握它的研究对象。

首先，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作为历史科学，不同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我们通常说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指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诚然，每一个哲学原理，都是在一定历史阶段上产生的，都有它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但是，确切地说来，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是指马克思主义哲学已经形成了的完整的理论系统，这个系统，既包括它的创始者所作的理论抽象，也包括它的续承者所作的说明和发挥。总之，它作为一个由概念、范畴、原理组成的理论体系，已经按照它自身的理论形态作了重新的逻辑构造，而不必在历史上分其孰先孰后。

同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相比，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特点在于，它从史的方面考察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各个概念、范畴、原理的逻辑发展，强调概念、范畴、原理发展的历史根据，也就是着重于从动态上进行研究。可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特点，在于它自身的规律性，并通过对规律性的揭示，给读者以强烈的历史感。

其次，马克思主义哲学史虽然是一门历史科学，但它又不同于一般的历史学，也不同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学，不同于一般的哲学史学。贯穿历史学中的主要线索是历史事件和历史

人物的活动。贯穿于哲学史学的主要线索，是同一定时代精神相联系的各个哲学家的思想和哲学派别的活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固然也有历史学和一般哲学史学的特点，但它本身又有着自己的特点。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之区别于历史学和一般哲学史的特点，人们存在不同的认识。拙稿以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特点，就是从历史的和逻辑的统一上，考察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概念、范畴、原理自身发展的内在逻辑。也就是说，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不是单纯考察历史事件的排列，著作的先后发表和人物的先后出现；而是通过考察历史的进程，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自身逻辑发展的要求。例如，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成阶段，着重是考察新世界观即唯物史观的产生；第二阶段，则是说明唯物史观由假说成为科学；第三阶段，是从更广泛的领域证明新世界观的正确性。这个过程，正是历史的和逻辑的统一。

由此可见，只有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特点，才能对它的研究对象作出科学的规定。根据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上述规定，不难说明，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具有自己特定的研究任务，这个任务，就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系列概念、范畴、原理进行历史的考察，从中说明各个部分在其整个理论体系发展中的地位，进而说明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规律性。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分期原则和主要分期

任何历史科学都有自己的历史分期。探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分期，对于了解这门科学的任务，有着重大的意义。它不但能使我们认识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每一发展阶段上的特点，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如何在不同发展阶段上表现了它的特有的生命力，而且能使我们正确地考察马克思主义哲学各个原理、范畴、概念之间的联系，从历史的和逻辑的统一中把握它的整个理论体系。可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分期决不是简单地划几

个阶段的问题。

现在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分期的依据，也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有的主张以无产阶级革命发展的阶段为依据；也有的主张以哲学思想本身发展的阶段性为依据；还有的主张把重要的历史事件的先后、重要著作发表的先后以及人物的重要活动综合起来作为依据。由于存在不同看法，因而究竟应当怎样确定分期的依据，以及怎样把它贯彻到底，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第一个重大课题。

应当说，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分期原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特点的具体运用。既然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特点在于它自身发展的内在逻辑，那么，它的历史分期，就应当从其内在逻辑所表现的阶段上来划分。这是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一种自觉的逻辑系统，它必然随着实践和理论思维本身的发展，不断地从自己的逻辑体系上提出发展的要求。

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具有精神生产的一般特点。所谓精神生产的一般特点，有两个方面：一方面，任何一种精神现象，都是社会物质生活发展的产物，都是从社会物质生活中发源的；另一方面，精神现象一经产生，就具有自己的相对独立性，并且有精神现象自身发展的特殊规律。对于这个道理，恩格斯在晚年作了深刻的表述，在他看来，哲学思想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不但总是依赖于经济的事实，而且有自己特殊的规律性。他说：“我们所研究的领域愈是远离经济领域，愈是接近于纯粹抽象的思想领域，我们在它的发展中看到的偶然性就愈多，它的曲线就愈是曲折。如果您划出曲线中的轴线，您就会发觉，研究的时期愈长，研究的范围愈广，这个轴线就愈接近经济发展的轴线，就愈是跟后者平行而进。”^①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7页。

应当指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不但具有精神生产的一般特点，而且由于它是在科学的实践的基础上形成的，它比一般的哲学体系具有更为自觉的逻辑系统，因而它在产生之后，就不断地从自身的逻辑体系方面提出自身发展的要求。例如，恩格斯写作《反杜林论》和《自然辩证法》两文，固然是由于当时哲学斗争的需要，同时，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逻辑体系自身发展的需要。当时，马克思的唯物史观，由于《资本论》的完成，已经由假说变成了科学。但是，就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整个逻辑体系来说，其中自然观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各个细节，则很不充实，某些方面甚至还是空白。为了填补这些空白，恩格斯进行了巨大的理论创造，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哲学体系。由此可见，在探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分期时，一定要考虑到它自身逻辑体系的状况。

根据这个原则，可以认为，如果单纯用无产阶级革命的实践来划分，只能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分期等同于共运史。如果采用所谓“综合的”原则，则不但否定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具有自己特定的分期原则，而且会陷入不能自圆其说的矛盾。例如，以重要事件的先后为依据之所以不能成立，是因为重要的哲学思想并不是和政治事件的先后完全一致的。巴黎公社诚然是重要的政治事件，但马克思关于《资本论》的哲学思想，恩格斯关于自然观方面的哲学思想，一者在这个事件之前，一者在这个事件之后。至于按著作发表的先后划分也不科学。《德意志意识形态》到1924年才发表了其中的第一章，而这部著作恰恰是马克思恩格斯新世界观形成的标志。

总之，确定分期的原则，以及确定分期的标志，只能按照历史的和逻辑的统一的方法，着重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自身逻辑发展的要求，并把这个原则贯彻到具体的分期中去。

可以初步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分为六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从1837年到1847年，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成时期。这一时期的主要标志是马克思发现了唯物史观，初步形成了唯物史观的理论体系。

第二个时期，从1848年到1871年，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由假说到科学的时期，这一时期的主要标志是《资本论》第1卷的出版。

第三个时期，从1871年到1895年，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体系进一步论证的时期。这一时期的主要标志，是恩格斯在阐述和发挥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方面所作的理论创造。

第四个时期，从1895年到1917年，开始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列宁阶段，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体系全面发挥的时期。这一时期的主要标志，是列宁在认识论等方面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丰富和发展。

第五个时期，从1917年到1956年，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广泛应用时期。这一时期的主要标志是斯大林、毛泽东等思想家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贡献和发展。

第六个时期，从1956年到现在。这段时间是近在眼前但是更为复杂的时期，它的主要特点和主要标志有待于认真研究。在这个时期，由于世界的政治形势出现了一些新特点，也由于自然科学的飞速发展向哲学提出了一系列新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遇到了新的考验。历史的经验一再证明，马克思主义哲学从产生到今天，经历了百余年的实践检验而青春不衰，乃是因为它是科学，是真理。但是，正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承认真理是不断发展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生命力也只能在新的实践中保持和发展。因此，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不但一如既往地坚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而且要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为指导，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以丰富和发展马克思

主义哲学。自然科学方面已经有了许多重大突破，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思想也必将有所创新。

同分期问题相联系的一个问题，是如何确定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教材的基本结构。结构是特点和分期原则的灵活展开，它表现为具体的章节层次。如何运用历史的和逻辑的统一的 原则，通过章节层次的安排，把马克思主义哲学自身发展的内在逻辑联系艺术地再现出来，从而显示出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理论力量、逻辑力量和实践力量，这个问题要通过教学实践进行认真的探索。

三、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方法

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方法，最主要的，应当是历史的和逻辑的统一的方法。

既然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是一门历史科学，对于这门科学的研究就要遵循历史主义的原则和方法。马克思恩格斯作为近代史上最伟大的革命家和科学家，他们的思想的形成和发展，同任何科学家的成长一样，也必须服从辩证法的规律，因而也是经历了一个历史过程。人类认识史的发展说明，一种新的理论的产生，不象一个工匠制作一件新工具那样容易，而往往要有一个借助于旧的理论的过程。只有当新的理论普遍被人接受的时候，才会逐步抛弃旧的理论，以新的理论形态把自己确立起来。马克思的科学历史观的产生，就是经历了这样的一个历史过程。他是从一个不完全的黑格尔主义者，转到不完全的费尔巴哈主义者，最后创立了自己的新世界观——唯物史观。在这个过程中，新质因素的增长、确立，旧质因素的清理、抛弃，是相反相成的，走过了一个近似螺旋的曲线。如果不顾历史主义的原则，把这条曲线中的一个片断割取出来，孤立地加以考察，就会犯直线性看问题的错误。

在严格遵循历史主义的原则的同时，还应根据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特点，注重于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自身发展的内在逻辑，强调历史和逻辑的统一。什么是历史的和逻辑的统一呢？所谓历史的东西，无非是指客观事物发展的历史本身。在考察历史过程时，应当把历史的思想包括在内。所谓逻辑的东西，则是指以人们头脑中所反映的思维形式去概括事物的发展过程。逻辑的历史虽然总是依从于客观事物的历史，但它本身又有相对的独立性。大体说来，概念的发展，排除了客观事物和历史的偶然和非本质的因素，因而逻辑的历史虽然不破坏历史的东西，虽然和历史的东西在本质上是统一的，但它不象历史那样从单纯的历史事实和历史的思维开始，而是以概念的抽象规定为起点，沿着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思维具体）的道路，不断地实现新的逻辑升华。可见，逻辑的东西可以是“修正”过的历史的东西。只有经过一定的逻辑修正的东西，才能以精确的理论形态把历史再现出来。

在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过程中，只有运用历史的和逻辑的统一的方法，才能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特点体现出来。诚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系列概念、范畴、原理的形成是以无产阶级的斗争实践和科学实验的成就为其历史基础的，但是，这些概念、范畴、原理决不是仅仅起着为历史事件插图的作用，而是以逻辑思维的形式更深刻地反映历史。这方面的生动情节，我们在具体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自身逻辑发展的过程中，将会逐一地得到深切的感受。为了理解历史的和逻辑的统一的意义的意义，仅就科学历史观的出发点的确立问题作一点例证性的说明。

任何理论都有自己的出发点。哲学的出发点是和不同的哲学路线联系在一起的。关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出发点的对立，应当说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已经基本上解决了。但

是在历史观上，正确地解决出发点问题，则是和唯物史观的创立分不开的。自从文艺复兴运动以来，资产阶级人学的理论家们，在说明“历史之谜”的问题上，虽然作了种种努力，但由于他们把包括人的理论在内的社会现象都说成是由人的自然“天性”决定的，因而总是导致从人出发的抽象人道主义的结论，就说费尔巴哈吧，他在揭穿“人的自我异化的神圣形象”的问题上，发表过一系列很不寻常的言论。但由于他仍然坚持从人出发的人道主义历史观，所以不可能摆脱历史唯心主义。

马克思和恩格斯踏上社会并且开始了自己的理论活动以后，表明他们自己也进入历史之谜的探索之中。1844年以前，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多次谈到人的本质问题。其中有些话是沿用了前人的思想，例如说“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以及“人是人的最高本质”等等；有些表述则显示了他自己的思想天才，如把人的本质概括为“自觉的能动活动”。应当肯定，马克思当时在探讨人类解放问题方面有许多珍贵的思想，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成提供了重要的思想基础。但是，历史的思想究竟不能完全等同于思想的历史。历史的思想可以包括一些有价值的思想，也可以包括一些没有多少价值的思想；而思想的历史则不同，它是以理论思维的形式完成的，因而具有科学的理论形态。为要理解思想的历史，就要运用历史的和逻辑的统一的方法。如果离开这个方法，如果以为只要把历史的思想堆砌起来，就可以写出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来了，那是无法同历史上的自然主义研究方法区别开来的。

与这种自然主义的研究方法不同，我们固然不可忽视任何历史的思想，但决不可简单地停止在历史的思想的高度，而是要运用历史的和逻辑的统一的方法，在逻辑思维上下功夫。于是我们看到，马克思对人的本质的科学规定，是在确立科学历史

观的出发点之后才最终完成的。应当指出，在1844年以前，马克思虽然致力于论证劳动和资本的对立，并试图从劳动和生产出发说明人和人的异化。但由于他当时还未能从根本上清算人的本性的异化和复归这一出发点，就无法真正揭示劳动和资本的对立的历史原因。1845年以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同德国思辨哲学的斗争中，发现了为人道主义历史观的哲学家们完全忽视的一个直接的和简单的事实，这个事实就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对这一事实的揭示和作出的科学概括，从此成为新世界观即唯物史观的一块坚实的理论基石。从这块基石出发，不但为说明人的本质找到了科学依据，而且为说明人类社会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提供了一把钥匙，共产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的历史规律，也就自然而然地引伸出来了。科学历史观的出发点的确立，标志着历史观的革命。从确立新出发点起，才真正显示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乃至全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生机。总之，在一定的意义上可以说，只有新出发点的确立，才有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史。

从这个例子中，我们大体上可以理解历史的和逻辑的统一的方法及其在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上的运用。依据这一方法论原则，我们以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经历了逐步演变的过程。这个过程可以分作三个阶段，其中包括两次决定性的突破。由唯心主义转向唯物主义的自然观，由政治上的革命民主主义到共产主义立场的初步确立，是唯物史观形成的准备阶段。在此之后，马克思的哲学思想处于由人本主义的历史观到唯物史观的过渡状态。马克思在1845年初写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是标志着新世界观的萌芽和产生的历史界碑。这就说明，马克思恩格斯在清算了自己从前所信仰的唯心主义之后，虽然在基本的自然观上转向唯物主义，但是，由于当时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的限制，在上世纪的40年代，他们还不可能

系统阐发自己的自然观。他们当时所能做的事情，是对黑格尔的辩证法进行唯物主义的改造，并把它推向现实生活研究之中，也就是说，在当时的情况下，马、恩的实践活动，只能首先导致唯物史观的产生。这是一个基本的历史事实。

唯物史观形成之后，马克思恩格斯首先把它作为制定共产主义的理论原理和策略原理的哲学基础，写出了《共产党宣言》这一光辉的历史篇章。从此，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历史观的真理力量，在共产主义的革命实践中有力地显示出来。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胜利发展，证明了新世界观的正确。而后，马克思恩格斯通过创立自己的政治经济学，在经济科学的理论创造中，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的秘密，使他们的新世界得到最好的运用和证明。《资本论》第1卷的发表充分说明，马克思主义的新世界观已经由假说成为科学。

然而，到19世纪60年代，就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整个逻辑体系来说，还很不完备。特别是自然观的基本原理和各个细节，还很不充实，某些方面甚至还是空白。马克思恩格斯所创立的新世界观，还需要从更广的自然观方面得到论证和说明。总之，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只有奠定在辩证唯物主义的自然科学的根基上，才能从自然界发展的总规律上得到科学证明。到19世纪70年代，随着理论自然科学的发展，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代替形而上学的自然观，已经有了现实的可能。在这种情况下，马克思恩格斯在更高的基础上重新回到自己的自然观上，系统地阐述和发挥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自然科学，把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归结于统一的自然历史过程。

对于马克思恩格斯的哲学思想在其后继者手中的历史发展，也要运用历史的和逻辑的统一的方法进行考察。本《教程》所论述的内容，就是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自身发展的逻辑展开。

目 录

绪 论	(1)
-----	-------

第一卷 马克思恩格斯新世界观的形成和发展

第一编 马克思恩格斯新世界观的形成	(3)
-------------------	-------

第一章 马克思恩格斯转向唯物主义的自然观	(3)
----------------------	-------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历史条件和理论来源	(3)
-------------------------	-------

第二节 青年黑格尔运动的兴起和衰落	(10)
-------------------	--------

第三节 马克思从唯心主义转向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和共产主义立场的初步确立	(18)
------------------------------------	--------

第四节 青年恩格斯初步完成向唯物主义和共产主义转变的战斗历程	(40)
--------------------------------	--------

第二章 马克思恩格斯建立新世界观的天才尝试	(52)
-----------------------	--------

第一节 共产主义理论原理的初步探索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52)
-------------------------------------	--------

第二节 在批判思辨哲学的斗争中前进 《神圣家族》	(78)
-----------------------------	--------

第三章 马克思恩格斯新世界观理论体系的初步形成	(92)
-------------------------	--------

第一节 新世界观的萌芽和产生的历史界碑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92)
------------------------------------	--------

第二节 唯物史观的理论体系的初步形成 《德意志意识形态》	(100)
---------------------------------	---------